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業績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b)	239,258	148,990
銷售成本		(160,118)	(34,618)
毛利		79,140	114,372
其他收入		7,600	15,609
其他收益		1,626	5,5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14	61,194	3,6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動	18	13,301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2	(49,171)	(29,75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744)	(2,7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7,643)	(75,259)
財務費用	7	(17,524)	(8,373)
分佔聯營公司盈利	13	3,603	-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盈利	6	(50,618)	23,029
所得稅抵免/(支出)	8	1,349	(8,465)
期內(虧損)/盈利		(49,269)	14,564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952	232
—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 之匯兌差額		16,118	(76,50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2,199)	(61,711)
應佔(虧損)/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5,617)	14,564
— 非控股權益		(13,652)	—
		(49,269)	14,56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8,346)	(61,711)
— 非控股權益		(13,853)	—
		(32,199)	(61,711)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	9	(2.60)	1.06
攤薄	9	(2.60)	1.0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21,816	619,956
投資物業	12	1,478,000	1,510,000
無形資產		101,432	49,556
應收貸款		74,539	51,5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58,228	–
使用權資產		92,331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564	19,644
		<u>2,443,910</u>	<u>2,250,73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302	2,8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125,555	191,360
應收賬項	15	27,201	26,450
合約資產		693	93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9,053	82,7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49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3,781	242,317
		<u>582,534</u>	<u>546,641</u>
<b>資產總值</b>		<u>3,026,444</u>	<u>2,797,37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16	20,492	20,5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141,848	121,572
合約負債		13,191	11,343
銀行借貸		14,401	4,765
其他借貸		95,000	–
租賃負債		4,051	–
		<u>288,983</u>	<u>158,21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93,551</u>	<u>388,429</u>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4,676	184,786
其他負債		12,799	6,386
租賃負債		88,811	-
承兌票據		344,366	342,829
銀行借貸		62,404	71,473
可換股債券	18	42,918	-
		<u>735,974</u>	<u>605,474</u>
資產淨值		<u>2,001,487</u>	<u>2,033,68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1,369,157	1,369,157
股份溢價及儲備		<u>635,764</u>	<u>654,110</u>
		2,004,921	2,023,267
非控股權益		<u>(3,434)</u>	<u>10,419</u>
權益總額		<u>2,001,487</u>	<u>2,033,686</u>

## 附註

### 1. 一般事項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Brighten Path Limited(「Brighten Path」)及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Head and Shoulders」)分別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Head and Shoulders由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之本集團酒店綜合項目內經營酒店業務以及出租設有娛樂設備之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收購Wigan Athletics Holdings Limited後，本集團開始於英國(「英國」)從事經營一家足球俱樂部與相關及配套業務。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獲授權刊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因此，當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而比較數字則涵蓋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涉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的會計政策除外。此乃本集團首份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財務報表。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年中迄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就編製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範疇及其影響於附註4披露。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菲律賓披索(「披索」)，即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而言均屬合適的做法。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闡釋附註。有關附註闡釋對了解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自二零一九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的變動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故應與二零一九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如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貫徹一致。

中期所得稅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前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於下文概述。其他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其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之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作出租賃付款)。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如承租人合理地肯定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準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承租人租賃會計處理有重大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按照該準則之特定過渡條文所准許，不會重列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之比較數字。因此，新租賃準則所產生重新分類及調整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期初金額中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按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束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何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所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進行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披露經營租賃承擔(附註)	146,470
減：租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 結束並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之短期租賃	(642)
加：本集團認為合理肯定將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所包括租賃	60,498
減：未來利息開支	<u>(140,664)</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未經審核)	<u>65,662</u>
當中為：	
流動租賃負債(未經審核)	2,649
非流動租賃負債(未經審核)	<u>63,013</u>
	<u>65,662</u>
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7.17%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最新租金(須每五年檢討一次)，經營租賃承擔包括本集團香港及菲律賓業務之經營租賃承擔46,459,000港元，以及本集團英國業務之經營租賃承擔100,011,000港元。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等值金額計量，並按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任何須對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之虧損性租賃合約。

	千港元
租賃土地	42,547
物業	<u>23,115</u>
使用權資產總額	<u>65,662</u>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下列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項目：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65,662
租賃負債—增加	(65,662)
	<u>          </u>
	<u>          </u>
	—

#### 已應用之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獲該準則容許之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評估租賃是否虧損性時依賴過往評估
- 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餘下租期少於12個月之經營租賃入賬列為短期租賃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及
- 按租賃負債等值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按與緊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期前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取而代之，就於過渡日期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作出之評估。

本集團租賃若干土地、辦公室、員工宿舍及足球場。租賃合約通常按2至99年之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抵押品。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關負債。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在租期內於損益扣除，並藉此制定各期間負債餘額之穩定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之利率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即承租人為於類似經濟環境下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取得具有類似價值之資產借入所需資金而需支付之利率。

使用權資產以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租賃負債初步計量之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 4. 運用判斷及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之新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見附註3所述)除外。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人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可從中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有關分部按提供予本集團之董事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識別。

於二零一八年，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酒店」及「租務」。酒店分部指於菲律賓經營酒店業務；租務分部指向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出租設有娛樂設備的投資物業。

先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完成業務合併後，本集團董事已釐定兩個新呈報分部—「現場活動」及「足球俱樂部」。「現場活動」分部指經營現場撲克活動業務；而「足球俱樂部」分部指經營位於英國(「英國」)的足球俱樂部Wigan A.F.C。

因此，本集團呈列四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分部間交易的定價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界收取的價格。中央收入及開支並非分配至經營分部，因其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人用以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盈利計量中。

**(a) 業務分部**

有關該等呈報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足球俱樂部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外界	<u>54,328</u>	<u>101,411</u>	<u>80,087</u>	<u>3,432</u>	<u>239,258</u>
分部業績	<u>(6,050)</u>	<u>13,197</u>	<u>(104,932)</u>	<u>(1,606)</u>	<u>(99,391)</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1,1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13,301
未分配其他收入					550
分佔聯營公司盈利					3,603
核數費用					(1,61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071)
薪金及津貼					(6,295)
財務費用					(12,903)
未分配開支					<u>(5,996)</u>
期內除稅前虧損					<u><u>(50,618)</u></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外界	<u>53,711</u>	<u>95,279</u>	<u>148,990</u>
分部業績	<u>(12,558)</u>	<u>37,422</u>	24,864
未分配其他收入			579
品牌聯營、銷售及營銷服務收入			11,761
其他收益/(虧損)			9,7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639
核數費用			(2,824)
法律及專業費用			(8,014)
薪金及津貼			(4,300)
財務費用			(8,373)
未分配開支			<u>(4,010)</u>
期內除稅前盈利			<u>23,029</u>

(b) 收入分拆

下表載列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以及收入確認時間分拆之收入。下表亦載列分拆收入與本集團可呈報分部間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足球俱樂部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菲律賓	54,328	101,411	-	-	155,739
英國	-	-	80,087	-	80,087
其他	-	-	-	3,432	3,432
	<u>54,328</u>	<u>101,411</u>	<u>80,087</u>	<u>3,432</u>	<u>239,258</u>
<b>主要產品</b>					
房間收入	34,186	-	-	-	34,186
餐飲	19,093	-	-	-	19,093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1,049	-	-	-	1,049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 投資物業	-	101,411	-	-	101,411
商業收入	-	-	27,870	-	27,870
轉播收入	-	-	40,521	-	40,521
比賽日收入	-	-	11,696	-	11,696
現場活動收入	-	-	-	3,432	3,432
	<u>54,328</u>	<u>101,411</u>	<u>80,087</u>	<u>3,432</u>	<u>239,258</u>
<b>收入確認時間</b>					
隨時間轉移	<u>54,328</u>	<u>101,411</u>	<u>80,087</u>	<u>3,432</u>	<u>239,258</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菲律賓	53,711	95,279	148,990
<b>主要產品</b>			
房間收入	34,678	-	34,678
餐飲	17,856	-	17,856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1,177	-	1,177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	95,279	95,279
	<u>53,711</u>	<u>95,279</u>	<u>148,990</u>
<b>收入確認時間</b>			
隨時間轉移	<u>53,711</u>	<u>95,279</u>	<u>148,990</u>

## 6. 除稅前(虧損)/盈利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089	2,22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67,389	23,0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66	855
總員工成本	71,644	26,0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1,194)	(3,6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13,30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9,171	29,75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10	2,604
— 非核數服務	800	220
壞賬撇銷	-	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435	4,592
不可撤銷租約安排項下最低租約租金	-	4,627
應收賬項之壞賬撥備淨額	76	2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應收賬項	1,031	-
— 其他應收款項	(4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456	14,8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57	-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4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24)	-
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	724	-
無形資產攤銷	28,644	-
法律及專業費用	8,020	8,658

## 7. 財務費用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承兌票據之利息	8,595	8,373
銀行借貸之利息	3,253	-
其他借貸之利息	3,156	-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69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619	-
	<u>18,892</u>	<u>8,373</u>
減：已資本化款項(附註)	<u>(1,368)</u>	<u>-</u>
	<u>17,524</u>	<u>8,373</u>

附註：

年內資本化借貸成本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中產生。

## 8. 所得稅(抵免)／支出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稅項金額指：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支出	-	-
遞延稅項支出	<u>(1,349)</u>	<u>8,465</u>
所得稅(抵免)／支出	<u>(1,349)</u>	<u>8,46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計算。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稅率於該兩個期間均為30%。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均為1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的英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9%繳納英國企業所得稅。概無於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英國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的英國業務並無應課稅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澳門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2%繳納澳門利得稅。概無於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的澳門業務並無應課稅盈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 (「MSPI」) (主要於菲律賓從事物業出租業務)與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of the Philippines (「BIR」)之間存在有關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曆年的稅務糾紛案件，尚待法院最終裁決。根據該附屬公司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MSPI擁有確切法律論點就稅務糾紛抗辯，得出結論認為構成額外稅項負債的可能性極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New Coast Hotel, Inc. (「NCHI」) (主要於菲律賓從事酒店營運)與BIR之間存在有關二零一一年曆年的稅務糾紛案件，尚待法院最終裁決。根據該附屬公司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NCHI擁有確切法律論點就稅務糾紛抗辯，得出結論認為構成額外稅項負債的可能性極微。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35,617)</u>	<u>14,564</u>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69,157</u>	<u>1,369,157</u>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仙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u>(2.60)</u>	<u>1.06</u>
— 攤薄	<u>(2.60)</u>	<u>1.06</u>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期間股份之平均市價。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5,5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00,000港元)。

## 12.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510,000
添置	15,900
公平值虧損	(49,171)
匯兌調整	1,271
	<u>1,478,00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78,000</u>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527,000
添置	54,813
公平值虧損	(89,396)
匯兌調整	17,583
	<u>1,510,00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510,000</u>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菲律賓。本集團持作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1,47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510,000,000港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作出之估值釐定。仲量聯行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公平值以收益法計量，計算時會參考租賃協議將從投資物業所得的估計收益淨額資本化，並計及未來增長潛力，當中參考往年達致的以往收益趨勢。折算率參考從事相似業務組合上市公司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所用估算技巧與上一期間並無分別。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收益增長率	3%	3%
折算率	12.0%	12.0%
資本化比率	<u>7.5%</u>	<u>7.5%</u>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按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故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期內第三級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投資物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佔資產淨值 58,228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所持百分比 %
Harbor View Properties and Holdings, Inc. (「HVPHI」)	物業發展商	菲律賓	40
Blue Marine Properties, Inc. (「BMP」)	投資控股	菲律賓	40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Oriental-Invest Properties Limited (「OIP」，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100%權益(「收購事項」)，代價為53,000,000港元，以本公司向OIP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OIP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擁有HVPHI及BMP 40%已發行股本。OIP有權向HVPHI及BMP行使重大影響力。自收購事項完成起，於HVPHI及BMP之權益確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並入賬列作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代價公平值為54,599,000港元，乃根據仲量聯行所進行估值達致。本集團分佔HVPHI及BMP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部分分別為3,521,000港元及2,440,000港元。有關款項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計入為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盈利或虧損。

#### (a) Harbor View Properties and Holdings, Inc.,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10,815
非流動資產	244,753
流動負債	(106,021)
非流動負債	<u>(54,503)</u>
資產淨值	<u><u>95,044</u></u>
權益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u>95,044</u></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u>38,017</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u>583</u>
期內虧損	<u>(5,238)</u>
全面收益總額	<u>(5,238)</u>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u>-</u>

**(b) Blue Marine Properties, Inc.,**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10,940
非流動資產	108,876
流動負債	(44,272)
非流動負債	<u>(25,016)</u>
資產淨值	<u>50,528</u>
權益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50,528</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20,21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u>1,812</u>
期內虧損	<u>(656)</u>
全面收益總額	<u>(656)</u>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u>-</u>

期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概要如下：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淨額	60,560
分佔本期間聯營公司盈利	(2,358)
匯兌調整	26
	<u>58,22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228</u>

期內分佔聯營公司盈利包括以下各項：

	千港元
議價購買收益	5,961
分佔本期間聯營公司盈利	(2,358)
	<u>3,603</u>
分佔聯營公司盈利	<u>3,603</u>

####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非流動資產</i>		
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型	<u>-</u>	<u>-</u>
<i>流動資產</i>		
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型	750	770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	<u>124,805</u>	<u>190,590</u>
	<u>125,555</u>	<u>191,360</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EC Investment Limited(前稱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VIII Limited)訂立有限合夥協議(「該協議」)，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出資認購Hontai Capital Fund II Limited Partnership(「Hontai Fund」)合共26,200,000歐元(相當於約242,350,000港元)之基金權益。所有投資所需注資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支付。

成立Hontai Fund的主要目的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此舉主要通過於不同從事製作及分銷體育活動、娛樂內容及體育賽事媒體轉播權的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進行私下磋商投資。本集團為Hontai Fund的有限合夥人，對Hontai Fund的營運及融資決策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Hontai Fund另一有限合夥人(「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轉讓協議」)，以向買方出售Hontai Fund約50%權益，代價為16,3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6,000,000港元)。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本公司董事已參照具備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發出之估值報告，釐定於非上市基金所持餘下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非上市基金之公平值採用市場法參照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倍數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公平值收益61,214,000港元。

## 15. 應收賬項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項	28,602	26,76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01)	(310)
	<u>27,201</u>	<u>26,450</u>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項(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9,675	19,596
31至60日	3,235	3,631
61至90日	1,465	2,019
超過90日	2,826	1,204
	<u>27,201</u>	<u>26,450</u>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讓其客戶享有一般介乎0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減值虧損。

## 16.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採購及持續成本之未支付金額。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425	10,609
31至60日	4,086	7,246
61至90日	1,001	961
超過90日	1,980	1,716
	<u>20,492</u>	<u>20,532</u>

## 17.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2,000,000,000股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及期末之普通股1,369,157,235股	<u>1,369,157</u>	<u>1,369,157</u>

## 18. 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altic Success Limited(「BSL」)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所訂立涉及收購Oriental-Invest Properties Limited 100%權益(「收購事項」)之購股協議(「該協議」)，BSL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發行本金額為53,000,000港元之五年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債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之通函所載，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換股價1.01港元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根據該協議條款，債券包括兩個部分：(i)主體債務；及(ii)轉換衍生工具。本集團將兩個部分確認為負債，原因是債券轉換衍生工具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固定換固定」測試。於發行日期，債券兩個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仲量聯行發出之估值報告釐定。其後，主體債務確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轉換衍生工具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發行時債券主體債務之公平值按估計票面利息付款及本金額之現值計算。計算所採用折算率為14.67。於發行時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轉換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所採用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五日
股價(港元)	0.57	0.92
行使價(港元)	1.01	1.01
預期年期	4.51年	5年
預期波幅	55.32%	62.61%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無風險利率	1.7%	1.36%

期內可換股債券變動如下：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32,811	21,788	54,599
期內攤銷利息	1,620	-	1,620
公平值調整	-	(13,301)	(13,3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431</u>	<u>8,487</u>	<u>42,918</u>

## 1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支出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858</u>	<u>41,730</u>

## 20.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聯營公司賺取之服務費收入	(i)	480	-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ii)	1,278	-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租賃付款	(iii)	(5,602)	-

附註：

- (i) 服務費收入乃根據分別與HVPHI及BMP所訂立行政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取。
- (ii)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指來自應收HVPHI及PBPI本金額分別為375,000,000披索及55,000,000披索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 (iii) 向聯營公司支付之租賃付款指與HVPHI及PBPI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位於菲律賓之酒店大樓、員工住宿及停車場。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720	900
離職福利	9	14
	<u>729</u>	<u>914</u>



##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Next Leader Fund, L.P.(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ewworth Ventures Limited(「Newworth」)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總代價應為17,500,000英鎊(相當於約175,350,000港元)。同日，Newworth所擁有間接附屬公司Wigan Athletic AFC Limited(「該球會」)因自完成收購起獲本公司注入日常營運資金而結欠本公司約25,770,000英鎊(相當於約258,215,400港元)，而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前，本公司將繼續向該球會提供資金，使該球會得以維持並繼續其日常業務營運，前提是(a)本公司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止已經或將會向該球會提供之款項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28,770,000英鎊或其等值港元(即約288,275,400港元)；及(b)為免生疑問，有關資金任何金額應構成融資一部分。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六月三十日，故本公告所呈列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而比較數字則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為239,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9,000,000港元增加約60.6%。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營酒店之收入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79,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4,400,000港元減少約30.9%。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為33.1%，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76.8%減少約43.7%。期內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兩個新業務分部足球俱樂部及現場活動之毛利率較低。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為7,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600,000港元減少約51.3%。減少主要由於品牌聯營、銷售及營銷服務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中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1,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確認其他收益約5,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約61,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3,600,000港元增加約1,600.0%。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3,3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零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100,000港元增加約92.6%至約15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開支其中約47.6%及3.5%分別為員工成本及公共事業費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71,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100,000港元增加約174.3%，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公共事業費用約為5,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00,000港元減少約32.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確認所得稅支出約8,500,000港元。由所得稅支出轉為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解除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49,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盈利約14,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約為2.60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則約為1.06港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設有娛樂設備之物業。

### 1. 出租物業

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乃出租本集團之物業予PAGCOR之租金收入。每月租金收入乃按PAGCOR(本集團物業承租人)所經營的當地博彩場地所得博彩收入淨額協定百分比或固定租金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約為101,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300,000港元增加約6.4%。增加主要由於PAGCOR業務收入輕微上升。於回顧期內，上述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2.4%。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4.0%。

## 2. 經營酒店

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主要包括房間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酒店服務收入。本集團之酒店位於馬尼拉市內，此處為旅遊景點，教堂及歷史遺址林立，並有多處可供旅客消遣之晚間景點，是菲律賓其中一個主要旅遊勝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約為54,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700,000港元增加約1.1%。增加主要由於餐飲收入增加。

於回顧期內，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其中約62.9%為房間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房間收入佔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約64.6%。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房間收入約為34,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700,000港元減少約1.4%。減少主要由於出售房間數目下跌。

## 3. 經營足球俱樂部

來自經營足球俱樂部之收入為轉播收入、商業收入及比賽日收入。轉播收入為來自英格蘭足球聯賽(「英格蘭足球聯賽」)之轉播收入之集中分派及來自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之補償付款。商業收入為贊助及其他商業收入(例如餐飲銷售、體育場租賃收入及酒店銷售)。比賽日收入為源自英格蘭冠軍足球聯賽賽事及其他盃賽賽事之門票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營足球俱樂部之收入約為80,1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上述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3.5%。

## 4. 經營現場撲克活動

來自經營現場撲克活動之收入為贊助及入場費所得現場活動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營現場撲克活動之收入約為3,4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上述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4%。

##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現時位於菲律賓之業務營運及投資，在目前之營商環境下致力開拓潛在商機。本公司正翻新其投資物業及內建設施，藉以留住現有客戶及擴大客戶群。

菲律賓旅遊業穩健增長，可動用收入增加，日益追求生活品味之市場人口增長，以及其他正面因素推動菲律賓蓬勃發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間持有兩間菲律賓公司40%股權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全部股權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兩間菲律賓公司主要持有多幅位於菲律賓之土地。是項收購將可讓本集團投資及獲得位於菲律賓黃金地段之土地及物業，並加強本集團之物業投資組合。鑒於馬尼拉及菲律賓之長遠經濟及酒店業前景亮麗，長遠而言，是項投資具備十分吸引之資本增值潛力。

此外，目前本集團租用多幅土地。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透過盡量降低租約遭提早終止或不獲續租之風險以及減輕租金開支負擔提高其於菲律賓營運之延續性及可持續性。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NCHI與NWH Management Philippines, Incorporated及New World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董事認為，(i)本公司之酒店營運團隊已於期內學習及積累酒店管理及酒店市場推廣方面之相關知識及技能，使團隊積累足夠經驗以承擔該等協議項下之工作範圍(如必要)；(ii)酒店之業務營運已穩定；及(iii)終止該等協議可降低酒店之營運成本。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9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88,4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58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46,600,000港元)，當中約37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42,300,000港元)為銀行結存及現金；約27,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6,5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約49,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82,700,000港元)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約4,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900,000港元)為存貨；約12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91,400,000港元)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900,000港元)為合約資產；及約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零)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28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58,200,000港元)，當中約2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0,500,000港元)為應付賬項；約14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21,600,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09,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800,000港元)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3,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1,300,000港元)為合約負債；及約4,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零)為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披索、港元、英鎊(「英鎊」)及美元(「美元」)列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應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約4,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確認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約4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2,00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023,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90港元成功配售合共19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作為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公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358,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150,000,000港元用於裝修本集團在馬尼拉市內之一間酒店(「酒店」)；(ii)約100,000,000港元用於開發臨近酒店之地塊(「新酒店地塊」)(包括但不限於興建酒店之停車場及便利設施)以及為收購新酒店地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融資；(iii)約70,000,000港元用於可能收購(包括但不限於)菲律賓之土地以建設酒店及／或娛樂場；及(iv)其餘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下文概述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結餘 (百萬港元)	
酒店裝修(附註1)	150.0	118.2	31.8
開發新酒店地塊(包括但不限 於興建酒店之停車場及 便利設施)及為收購新酒店 地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融資(附註2)	100.0	51.6	48.4
可能收購(包括但不限於)菲律賓之 土地以建設酒店及／或娛樂場 (「可能收購事項」)(附註3)	70.0	-	70.0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38.5	38.5	-
總計	<u>358.5</u>	<u>208.3</u>	<u>150.2</u>

附註：

- 酒店裝修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而分配作此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動用。

2. 已動用之51,600,000港元包括就收購新酒店地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50,900,000港元，及就開發新酒店地塊支付之設計及諮詢服務費7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開發新酒店地塊前優先考慮開發將於可能收購事項中收購之新地塊。預期可能收購事項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除已分配之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48,400,000港元外，預期開發新酒店地塊需要更多財務資源。開始開發新酒店地塊之時間及分配用作開發新酒店地塊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將視乎完成可能收購事項後及開始開發將予收購之新地塊時本集團可動用之內部及外部財務資源而定。
3. 分配用作可能收購事項之70,000,000港元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動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賬面值除以總資產計算)分別約為18.5%及15.0%。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發行承兌票據提供營運資金。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以分別約1,478,000,000港元及1,510,00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BSL與兩名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BSL同意購買而各賣方同意分別按代價26,500,000港元及26,500,000港元出售Oriental-Invest Propert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50%股權，有關代價將透過本公司分別向各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結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BSL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BSL與賣方同意就完成之若干行政安排對買賣協議作出若干修訂。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落實。完成時，Oriental-Invest Properties Limited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riental-Invest Properties Limited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EC Investment Limited（「IEC Investment」）（前稱「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VIII Limited」）與買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IEC Investment同意轉讓及出讓而買方同意購買權益（即基金之總資本承擔49.9962%，相當於IEC Investment於基金所佔權益之一半），代價為16,300,000美元。轉讓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落實。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基金之總資本承擔49.9962%。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Next Leader Limited（「NLL」）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出售Newwor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諒解備忘錄，NLL擬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及管理一項基金結構並擔任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而基金將為於NLL信納Newworth之盡職審查結果之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最終協議之實體。Newworth主要從事經營位於英格蘭大曼徹斯特郡威根之職業聯賽足球會Wigan Athletic Football Club以及一個設有會議及其他設施之體育場（即DW Stadium）。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NLL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Next Leader Fund, L.P.（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Newworth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總代價應為17,500,000英鎊（相當於約175,350,000港元）。同日，該球會因自收購完成後獲本公司注入日常營運資金而結欠本公司約25,770,000英鎊（相當於約258,215,400港元），而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前，本公司將繼續向該球會提供資金，使該球會得以維持並繼續其日常業務營運，前提是(a)本公司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止已經或將會向該球會提供之款項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28,770,000英鎊或其等值港元（即約288,275,400港元）；及(b)為免生疑問，有關資金任何金額應構成融資一部分。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發掘任何可締造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本集團亦將繼續考慮翻新計劃，以改善本集團物業及有關設施，從而吸引更多旅客及提升彼等於逗留期間的體驗。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列示，因為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英鎊、披索及歐元列值。本集團之收入及收益主要為港元、美元、英鎊及披索，而本集團產生之費用及支出則主要為港元、英鎊及披索。因此，本集團可能面對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各業務分部之外匯風險及檢討個別地區之需要，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合適之對沖政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620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22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7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100,000港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所建議。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並經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除薪金外，本集團僱員有權享有之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此外，本集團定期就本集團僱員所需向其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夏其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陸奕女士及孫炯先生，其職權範圍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審核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本公司之中期報告。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及利益，並提高對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奕女士因於會議舉行時有其他事務在身，故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標準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蔡朝暉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及陳浚曜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奕女士、孫炯先生及夏其才先生。